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實施要點

112.01.18 審核會議修正

114.02.19 審核會議修正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

貳、目的

- 一、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具市長獎資格之畢業生。
- 二、公開表揚各類獎項，激勵學生奮發向學，鼓勵五育均衡發展。

參、類別、對象及名額

一、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

六年學業成績核算第一名者，每班一名。

二、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

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其人數為畢業班總數之三分之一，採無條件進位，且不得與第一類市長獎重複得獎。

肆、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學務、輔導、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家長會長、六年級學年主任等 7 人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六年級學年主任不參與投票，上述人員凡與受審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自動迴避不得列為審核委員。

伍、成績審查

一、第一類：

(一) 畢業班導師依據「畢業生成績計算比例原則」，初審出各班第一名，送交教務處複審，再送畢業生市長獎審核委員會確認。

(二) 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原則：

1. 學生畢業成績計算比例：

學期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各學期比例%	2	3	2	3	5	5	5	5	17	18	17	18
學年比例%	5		5		10		10		35		35	

2. 若轉入生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各學期成績比例為：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2%	3%	2%	3%	5%	5%	5%	5%	17%	18%	17%	18%
	5%	2%	3%	5%	5%	5%	5%	17%	18%	17%	18%
		5%	5%	5%	5%	5%	5%	17%	18%	17%	18%
			6%	6%	6%	6%	6%	17%	18%	17%	18%
				7%	8%	7%	8%	17%	18%	17%	18%
					10%	10%	10%	17%	18%	17%	18%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25%

1上	1下	2上	2下	3上	3下	4上	4下	5上	5下	6上	6下
									30%	35%	35%
										50%	50%
											100%

3. 若轉入生因短暫出國轉出一學期，以致部分學期在校務行政系統內無成績時，各學期成績比例為：以同一學年另一學期成績替代，各學年成績比例維持不變。

二、第二類：

(一) 推薦資格：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語文類、數理類、藝文類、體育類、其它類等有具體事蹟足堪表揚者。

(二) 評選方式：

1. 初評：

- (1) 每班可推薦一人，但以二人為限。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堪為同學表率，且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無重大違規紀錄，包含未曾在班級、學務處、輔導室有導正輔導之紀錄。
- (2) 學生必須具備全國、教育部或臺北市教育局或本校舉辦之個人競賽的得獎紀錄。
- (3) 學生提供之佐證資料以教育部、教育局主辦之競賽獎項為主，奧林匹亞競賽、聯合盃、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獎項為輔。
- (4) 由導師依學生提供之具體資料，填寫推薦表，將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交至註冊組，經審核確定後，交傑出市長獎評審委員會開會遴選之。

2. 複評：

- (1) 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如獎盃、獎狀之照片影本等），總分前二名同學呈報表揚。
- (2) 傑出表現市長獎若與學科第一名市長獎重複人選，即以學科第一名市長獎為優先，傑出表現市長獎缺額由下一名依次遞補。

(三) 評審委員會成員：

1. 校長為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2. 行政人員代表：教務、學務、輔導、外語中心四處室主任、家長會長。
3. 列席：六年級全體導師。

陸、推薦時間

一、初選：4月28日(星期一)起至5月09日(星期五)中午12:00截止。

推薦表與佐證資料等紙本資料交予各班導師初審，申請人請郵寄推薦表電子檔至教務處註冊組 tsps212@tsps.tp.edu.tw。

二、複選：5月23日(星期五)召開複審審核會議。

柒、評選原則

- 一、評選依類別接受申請，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以二類別為限，並分別提出備審資料。
- 二、評比類別包括語文、數理、藝文、體育、及其它特殊具體事蹟等五類，具體說明如下表：

類別	項目
語文類	多語文競賽(字音字形、作文、朗讀、演說等)、深耕閱讀活動(小小說書人、改編故事與自編劇本、我是小主播)、專題探究(僅可於數理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相聲、書法等。
數理類	珠心算、科展、專題探究(僅可於數理類或語文類擇一申請)、資訊科技等。
藝文類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兒童舞蹈、族譜等。
體育類	田徑、啦啦隊、競技體育、民俗體育、棋藝等。
其它類	具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三、評選作業於複評時決定各類別名額，名額依當年核可傑出表現市長獎總人數適當分配，勿過度集中單一類別。

捌、評比標準

- 一、各班推薦人選，其日常生活表現需經導師認可，堪為同學表率。
- 二、各班所推薦提列的人選，評選作業時僅就其推薦類別之項目內容進行計分，其它類別不予採計。
- 三、評比佐證資料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卷宗檔案呈現)，佐證資料含比賽辦法。如有得獎獎盃、獎牌但無獎狀，可以相片或其他可供證明方式放置在資料夾中，進行審核(賽事名稱、組別及名次務必清晰)。
- 四、轉入生在各縣市就學期間校外的得獎紀錄亦得併入計分標準評比，校內競賽僅採計就讀再興小學期間之項目。
- 五、民間機構對內舉辦之比賽或檢定不予採計。
- 六、市模範生、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定期評量、學期成績優異、進步獎、圖書小志工等均不予計分。
- 七、聯合盃、溫世仁文教基金會作文比賽等得獎，計分等同全國政府機關主辦，經全市複選，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得獎者亦可計分。
- 八、非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積分採計至多 36 分。
- 九、如遇特殊個案者，則依當年度審查委員會討論結果議定。
- 十、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績優表現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各項個人競賽計分方式。(同作品僅採最高積分獎項，不予累加。)

主辦單位等級	積分表					
教育部主辦 (全國政府機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12	11	10	9	8	7
			特優	優勝	優等/優選	佳作
			10	8	7	6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8	7	6	5	4	3
			特優	優勝	優等/優選	佳作
			6	4	3	2
臺北市以外政府單位/ 由政府單位指導之國內外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6	5	4	3	2	1
			特優	優勝	優等/優選	佳作
			4	3	2	1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獲選臺北市參展 3分					

校內競賽	學藝競賽		優勝 1分		優選 0.5分	
	閱讀活動		特優 1分		優選 0.5分	
	體育		第一名 1分		第二名、第三名 0.5分	
	美創展		金牌獎 1分		銀牌獎 0.5分	
聯合盃作 文賽	初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6	5	4	1
	總決賽	獎項	首獎/兩岸評審獎		優選(感動類、說服類、創意類各 10名)	
積分		10		7		
溫世仁作 文賽決賽	獎項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積分		6	4	2	1

(二)各項團體競賽計分方式。(同作品僅採最高積分獎項，不予累加。)

主辦級別	名次 積分	特優	優勝/優等/優選		優等/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教育部主辦 (全國政府機關)		6	5	4	2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		5	4	3	2
臺北市以外政府單位/ 由政府單位指導之國內外競賽		4	3	2	1

(三)學生表現證明文件因獎項名稱疑義(如：優等、優選、優勝…等)而無法判定名次者，由委員依比賽辦法會討論後認定計分。

玖、本辦法經審核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